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星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16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七、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7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8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9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3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2
附件 1: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俞高平先生、钱润先生作为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俞高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高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法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或主持瀚川智能（688022）、中信博（688408）、铁流股份（603926）、嘉澳环保（603822）、聚和材料（68850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汇纳科技（300609）、华鼎股份（601113）、澳洋科技（002172）、海星股份（603115）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日升（3001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点景科技（838364）、融诚检测（838354）、绿晶生物（873691）等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俞高平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俞高平先生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俞高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钱润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润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正元地信（688509）、畅联股份（60364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康弘药业（002773）和外高桥（60064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韵创文化（839304）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外高桥（600648）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钱润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钱润先生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钱润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蒋力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黄鲲、戴磊、王银、程培栋。

蒋力女士，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聚和材料（688503）、中信博（688408）、真爱美家（003041）、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规范整改、首发上市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SONIC TECHNOLOGY（GROUP）CO.,LTD.
注册资本	14,789.3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洪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联系人	陈意青
邮政编码	311113
联系电话	0571-88778111
传真	0571-88778216
网址	www.hosonic.com
电子信箱	board@hoson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准)。

(二) 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第十大¹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

(三) 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¹ 根据 QYR Research，公司 2021 年排名全球第十名。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项目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回复后，立项审核委员进行立项表决。

（三）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前，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工作。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的，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内核部与质量控制部联合参与项目的现场核查。

（四）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本）。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现场核查报告与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五）内核部收到申请材料时确认材料完备性，正式受理内核申请。若有疑问，内核部可通知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补充相关材料。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承销股票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对于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可驳回流程由项目组进行修改完善。

（六）2022年11月14日，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修订）》的规定，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控专员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并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七）内核申请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会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

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的，内核部及时通过投行业务系统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

（八）2022年11月18日，鸿星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安信证券召开，对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讯。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九）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进行投票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十）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和修订，并对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两符合”和“四重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于2023年2月23日提交了内部审核流程申请，同步提交了补充的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全面注册制下主板发行及上市条件，对上述流程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项目组相应进行了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认为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及上市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保持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 H-TEC 的工商信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并无重大差异。

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00.09 万元、64,944.20 万元、81,514.56 万元和 35,771.2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21.85 万元、17,829.66 万元、24,611.14 万元和 13,391.47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3、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全球主要制造商之一，公司石英晶振产品多年位列全球市场占有率前十位，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

公司长期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前端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体系审核和测试认证，公司已成功切入全球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和客户建立高度信任的合作体系。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压电晶体材料分会的统计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占全球市场和中国市场的比例约为 2.80%和 8.60%，分别排名全球市场第 9 名和中

国市场第3名，2020年和2021年公司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9.7%和10.08%。另据QYR Research的数据，鸿星科技2021年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球市场占有率为2.60%，排名全球第十位。

4、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板块定位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鸿星有限于2022年6月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系1993年12月由台湾鸿星与华瑞电子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系由鸿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设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35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为H-TEC，实际控制人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

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振荡电路中，如通信系统中的频率发生器等，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它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军工、民用、日常消费类电子等场景中。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属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型片式元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和“压电晶体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频率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重点发展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等一系列发展和扶持的产业政策。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检索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营业务和主要销售产品构成、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贡进忠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H-TEC HOLDING LIMITED 等 11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将 11 名机构投资者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以及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 H-TEC HOLDING LIMITED、JOI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KRICH GLOBAL INC、PERFECT TEAM TRADING LIMITED、杭州纭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SP One Co., Ltd.、DYNAMIC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LYH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澜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湟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OLDRICH GLOBAL INC.均系依法设立的投资企业，其投资

鸿星科技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或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七、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拟实施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3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扩大晶振生产能力，支持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优化产品结构和研发技术水平，升级公司制造体系，深化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

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和 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9,720.00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石英晶振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坚持定位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并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丰富产品序列，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

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不断推进改进工艺流程，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环保处理能力

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生产，不断改进全环节的工艺流程。在前端生产环节上：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不断向自动化靠拢，一方面有利于保障生产过程的精准高效，另一方面不断减少人力的直接参与，将进一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风险。在后端三废处理环节上：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研发探索，不断改进三废处理的方式方法，使得公司环保方面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现在以及未来的各项监管要求，从而避免出现因环保不过关而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出现。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H-TEC 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及一致行动人林张玉珍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

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服务对象鸿星科技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方案书、专项报告；4、与第三方讨论专项服务相关事项。

经核查，鸿星科技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建业法律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律师事务所、Ogier 律师事务所、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律师事务所（以上律师事务所统称为“境外律师事务所”）、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境外律师事务所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建业法律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律师事务所、Ogier 律师事务所、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律师事务所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的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意见服务	系境外律师事务所，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
2	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出具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主要提供行业市场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融资顾问等在内的咨询顾问服务
3	上市环保核查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及稳定运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工程承包、工程调试、设备安装等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第三方基本情况
4	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报会材料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	公司专注于为经济实体开展证券融资业务的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
5	底稿电子化	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工作底稿电子化服务	公司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行业市场研究、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6	财经公关	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鸿星科技除聘请了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相关聘请行为具有合理目的，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审慎履行了核查义务，未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1%、41.11%、47.36%和50.34%，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区域、产品技术、市场供求关系、市场销售策略及成本管控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研

发或迭代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措施，或未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近年来，受到疫情反复、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国内竞争对手产能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受汇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两个方面，主要以美元和日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接近或者超过50%。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371.52万元、1,217.96万元、506.89万元及-466.34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71%、6.83%、2.06%及-3.4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汇结算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8,026.34万元、21,687.63万元、21,587.62万元和19,966.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09%、41.33%、25.63%和25.65%。公司应收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869.12万元、8,485.52万元、12,157.72万元和12,341.22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749.58万元、652.78万元、616.99万元和662.43万元。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

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3.55 万元、10,397.43 万元、16,729.53 万元和 15,03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3%、15.89 %、15.47%和 14.1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56,303.51 万元，成新率为 23.87%，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成新率较低。较低的成新率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投入较多的资金，未来如果出现非常规维修，或因陈旧过时无法使用或使用效率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其中以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为主。报告期内，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6%、80.24%、79.74%和 76.77%。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若未来行业中更多厂商介入生产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或现有厂商扩大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的产能，将可能使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因竞争加剧导致收益水平下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金华鸿瑞和东莞佳晟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税额分别为 788.40 万元、552.57 万元、2,409.95 万元和 634.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3.10%、9.79%和 4.7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保持在13%，如果国家对公司主营产品出口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 生产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的生产车间H楼和K楼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3,717平方米。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并已启动相关搬迁工作，考虑搬迁过程涉及新厂房建设装修、人员招聘培训、生产设备调试、产能衔接等事项，存在搬迁进度不确定风险，可能对短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50%、70.72%、62.34%和69.16%，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座和上盖的主要供应厂商为三环集团、京瓷集团和日本特殊陶业（NGK）。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政策、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 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设有品保中心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品保中心下设的品质工程部和品质服务部协同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部门，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日常销售过程中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性能不稳定、精度不达标等故障，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出现返修、退货或召回情况，导致客户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3、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布局、顺应行业技术变革和发展趋势，结合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实现小尺寸、高频率、高精度产品持续量产和销

售；同时，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全场景布局，产品应用在消费、汽车、通讯、数据中心、医疗、智能家居等丰富的场景。

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滞后或者偏离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性能提升、工艺制程改进、设备改造和生产线管理等各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进一步实现产品高精度、高速率的生产和高良率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未来，若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团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导致公司丧失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会随之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人员扩充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充实、培养相应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市

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投项目管理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建成将全面提高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下游领域涉及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表现、下游市场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阶段性停滞等情形，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石英晶振行业发展，有利于行业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市场需求、升级产业结构；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也将给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石英晶振行业景气度较高，投融资活动踊跃，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能相对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若未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3、新客户开发风险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大额订单一般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制造公司，要进入这类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一般都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都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未来，若公司下游需求减少，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新客户开发难度变大，公司新客户开发数量减少，持续获客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新客户开发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出口国包含美国，报告期内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

品向美国出口金额合计 2,85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占比较小。

根据美国公布的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石英晶体元器件等在此征税清单之列，因此从中国大陆销往美国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将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业政策持续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型片式元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和“压电晶体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频率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重点发展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石英晶振行业发展，有利于行业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市场需求、升级产业结构。

（二）新兴技术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石英晶体元器件应用广泛，一般智能终端和连接网络的终端都需要用到石英晶体元器件。当前，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 5G 网络建设，而 5G 将全面推动万物互联时代到来，将催生一系列新的应用场景，如无人机、无人驾驶、AR/VR、远程医疗、智能家居、智慧工厂、智慧城市等，各类智能及连接网络终端数量会大幅增加。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将给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

（三）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石英晶振行业发展迅速，国产石英晶振厂商保持较高的资本投入，逐步承接日本产业转移，初步实现了对中低端石英晶振产品的国产替代。随着我国石英晶振行业突破频率范围及小型化技术工艺、技术认证、原材料采购等壁垒，国产石英晶振厂商在高端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上竞争力也逐步增强。目前，国内高端石英晶振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我国石英晶振厂商加速产能扩张，加大对高端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自身高端石英晶振产品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推进了我国石英晶振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内 5G 通信、可穿戴电子、汽车电子、

物联网等下游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为我国石英晶振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数据，2020 年我国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规模为 94.67 亿元，出货量达 235.14 亿只。

2021 年 1 月 29 日，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在总体目标中明确要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为我国石英晶振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将推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国内 5G 通讯技术的成熟和网络建设速度加快，催生了一系列新的应用场景，如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应用，万物互联正逐渐变为现实，各类智能及连接网络终端数量会大幅增加，将为石英晶振行业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四）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1、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

公司是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全球主要制造商之一，自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在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资源投入与研发能力建设，组建了集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试验和标准化为一体的技术研发中心，实现微型化、高频率、高精度及高稳定度产品持续量产，完成了在高端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数据中心、智能家居等场景的多元化布局。

①垂直整合研发与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自主创新和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从石英晶棒选择、晶片尺寸和角度设计、晶片切割、研磨和抛光，到晶振封装、测试的完整生产工序，保证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客户终端产品电路设计及组装需求相匹配。公司在研发试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及可靠的实验报告，使得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性能提升、工艺制程改进、设备改造和生产线管理等各环节处于行业内优势地位，有效缩短新产品研发和交付周期，提升产品良率水平，降低公司制造成本，最终大幅提升公司竞争力。

②主流芯片平台和方案商认证优势

公司与高通、联发科等头部的芯片平台和方案提供方合作紧密，可以更为精

准掌握晶振产品技术与特性需求，产品更多地进入其芯片参考设计列表。公司多款片式石英晶振产品取得高通、美国博通、联发科、瑞昱（Realtek）、美国 AMD、英伟达、紫光展锐等多个主流芯片平台和方案商的认证，使得公司产品在终端应用领域更有效推广，有利于公司获取重要客户的长期订单。

③应用领域广泛优势

伴随集成电路、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电子产品电路功能不断迭代更新，向小型化、模组化等方向发展，石英晶振作为频率控制、计时功能的唯一性，具有难以被取代的地位。随着 5G、WiFi6、可穿戴、智能 AI 技术的日益成熟，搭载相关技术的终端设备不断增多，前述技术为实现高速、大容量、稳定的通信，需要更高频率的载波，对其核心电子零部件石英晶体元器件的频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始终领先同业并跟随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物联网向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云端与边缘运算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场景，保证公司石英晶振产品在新兴应用比例不断增长。

2、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石英晶振行业二十余年，通过自主掌握关键制程、改造生产装备，导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等多项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和劳动效率，降本增效，建立了较强的生产管理优势。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和良好的维护保养，根据工艺要求对关键设备进行优化改造，从而使公司各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大幅提升，设备使用寿命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水平。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改进情况

流程环节	装备改造内容	改造效果
晶片镀膜	镀膜治具及搬送系统改造	提升镀膜产能，使得频率一致性得到大幅提升。
	镀膜机主阀机构改造	提升了设备真空度及产品附着度，大大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点胶微调	微调机产能提升改造	综合产能提升 1.5 倍左右，节省大量改造成本。
	自主开发双板自动高激励电清洗装置，包含电控设计，软件编写，机械设计	同时可以清洗两片材料，节省空间的同时提升 1 倍的效率。
	针对治具升级需求对微调/中检/点胶/电清洗/烤胶/预焊/封焊等设备进行改造	延长治具运行周期，提升产能，相关夹具设计已申请专利。

流程环节	装备改造内容	改造效果
	自行设计开发点胶工序基座除尘装置，包括手动和在线两款	有效降低污染，提高产品良率，相关装置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上盖封装	自动上盖放置机改造,对原有预焊机进行了振动盘供料的软硬件进行改造	实现散料自动供料，此项改造每年可节省30人次人力成本并可提升上料效率。
	封焊电极修磨装置夹具改造	自行设计改造电极修磨装置夹具，使磨具修理速度提升2倍，精度同时得到大幅提升，此项目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导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面对制约产能和产品质量的情况，公司持续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增强员工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全员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改善，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良品率维持较高水平，成本规模效应凸显，盈利能力处于行业优秀水平。

3、国际化优势

公司立足于中国，服务全球知名客户，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国际化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在客户结构与销售区域方面，全球知名客户是公司市场开发和服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外销占比远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2017年度“浙江出口名牌”。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技术要求更高，而对价格敏感性低，使得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二是建立了全球化的组织架构和成熟的海外销售体系，公司在香港设立了2家子公司，负责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公司长期参加慕尼黑电子展等境内外行业国际展会，积累了稳定的海外客户合作关系；三是培养和吸引了大量国际化的人才，在研发、销售、管理等岗位上都配备了具有国际视野和工作经验的人才。

4、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前端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体系审核和测试认证，公司已成功切入全球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和客户建立高度信任的合作体系。

公司立足于服务下游各行业头部客户的业务战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讯电子领域，公司客户覆盖了烽火通信、锐捷等；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覆

盖了三星、戴尔、惠普、宏碁、金士顿等；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覆盖了创维、安克等。公司着眼前瞻布局，基于汽车电子、工业互联网、智能穿戴、光伏储能等领域的应用需求，着力推进相关领域的客户布局。公司与各行业全球龙头企业的合作经验拥有良好的溢出效应，通过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并加深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收入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拥有的“Hosonic”品牌在全球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被富士康、纬创、爱联科技、全志科技等多家知名客户评为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最佳战略合作伙伴、杰出服务商等。公司绝大多数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相比贴牌生产模式具有更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客户粘性。

5、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深耕电子元器件领域数十年，多年位列全球市场占有率前十位。作为全球知名的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大型生产制造商。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压电晶体材料分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国内市占率 10.08%。公司拥有大规模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较高的规模化生产效率。规模效应可有效帮助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及时实现产品的交付。

6、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E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拥有一支专业质量团队，履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职责；涵盖了从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试验和检验、包装储运到客户服务等全过程，从产品研发开始，保证原材料及辅料选用的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使原材料和成品质量控制始终处于有效运作和不断完善中。

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完善管理体系，以“凡事质量第一优先，顾客满意双赢互利”为质量方针，突出质量第一、客户满意、双赢互利的质量方针和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自主创新和质量改进的制度体系。推行和建立现场 5S 管理、QCC 管理、专案质量改善小组等，确保公司在质量攻关和质量提升方面的管理标准化、制度化；通过不断努力，报告期内公司产

品良品率维持较高水平，保证产品极低的失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高可靠性的要求。公司凭借高质量标准，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被富士康、纬创等多家客户评为最佳质量奖、最佳交付奖。

7、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在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和仓储物流领域，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管理优势，能够高效整合产业链上游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

良好、稳定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原材料供应体系是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成本优势的基础；公司通过定期稽核、年度框架合作等方式加强对供应商关系的沟通与维护，基于长期合作和大规模采购有效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所服务的跨国企业客户亦将供货及时性及稳定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在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直接送货到厂、中间仓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仓储物流服务，满足客户的库存管理要求，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

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力

保荐代表人：



俞高平



钱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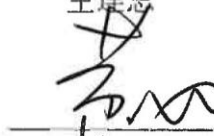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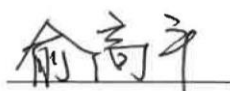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在此授权本公司俞高平和钱润担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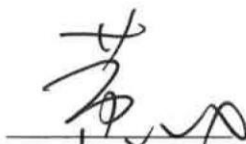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俞高平


钱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332
2023年 3月1 日